

檔 保存	號 年限	日期 110年9月3日	字號 19673
---------	---------	----------------	-------------

#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8臺北市松江路152號5樓  
聯絡人：徐小姐 (02)2561-2144#635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壽會貴字第1100907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907373A00\_ATTCH3.pdf、0907373A00\_ATTCH4.doc)

主旨：本會所報「保險業務員所屬公司授權其業務員以帳號、密碼於要保文件簽名」(原「業務員以所屬公司帳號、密碼取代業務員於要保文件上親自簽名」)控管措施，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8月27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421357號函核復依該函說明修正後同意備查，並指示保險業務員以所屬公司帳號、密碼取代業務員於要保文件上親自簽名，其要保文件仍須載明業務員姓名及登錄字號等資料，檢附該函影本及前揭控管措施內容如附件，請 查照辦理。

正本：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含附件)、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2021/09/02  
16:20:13  
交 換 章

檔 保	收號文	11008588
	壽期限	
	機號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7樓

承辦人：洪婉儀

電話：89680772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100421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業務員以所屬公司帳號、密碼取代業務員於要保文件上親自簽名」之控管措施，依說明二修正後同意備查，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

- 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0年5月26日壽會貴字第1100504658號函辦理。
- 二、本次所報旨揭控管措施，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 (一)旨揭控管措施名稱請修正為「保險業務員所屬公司授權其業務員以帳號、密碼於要保文件簽名」控管措施。
  - (二)考量旨揭措施除適用於保險公司外，亦適用於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所屬業務員，為避免後續衍生爭議，故第1點第1項後半段請增訂：「…倘所屬公司為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者，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應事先通知往來之保險公司。」。
  - (三)考量旨揭控管措施不僅限於保險業適用，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亦適用，請刪除控管措施第6點後段：「，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裝

訂

線



』」等文字。

(四)考量依旨揭控管措施第2點業已明定業務員使用裝置包括但不限於電腦及行動裝置，惟同點增列第3款取代第1款之生物辨識控管方式，係因銀行配發使用之裝置多為桌上型電腦，而電腦執行臉部或指紋辨識有困難，為避免銀行誤以為使用「行動裝置」亦得依同點第3款規定辦理，故第2點第3款前後請修正：「另以桌上型電腦辦理授信戶擔保品住宅火災保險代理續保作業時，…」。

(五)另配合法制用語，旨揭控管措施第2點第2款規定：「...除第(一)款控管措施外...」請修正為「...除前款控管措施外...」；另同點第3款規定分列兩段之部分，請合併為一段。

(六)為使文義通順，請針對旨揭控管措施第3點第8款後段規定：「...並以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5項之規定予以停止招攬處分行為辦理」，請修正為「並以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5項規定而依前開規則第19條第1項第16款規定予以處分。」

三、另各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業務員以所屬公司帳號、密碼取代業務員於要保文件上親自簽名，其要保文件仍須載明業務員姓名及登錄字號等資料，以資明確。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朱水源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

副本：本會保險局

2021/08/27  
14:55:02章

## 「保險業務員所屬公司授權其業務員以帳號、密碼於要保文件簽名」控管措施

110.08.27 金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00421357 號函核復修正後同意備查

一、業務員需簽署「同意以帳號、密碼取代要保文件上簽名」之文件，以確認業務員該次及日後有以帳號、密碼取代要保文件上簽名之真意，並應經由所屬公司依自訂之資格標準審核及同意授權為之，倘所屬公司為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者，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應事先通知往來之保險公司。

要保文件係指：

- (一)要保書。
- (二)匯率風險說明書。
- (三)保險公司因應核保所指定之文件。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業務員使用之裝置(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行動裝置)應以下列方式進行控管：

- (一)業務員所屬公司應要求同一裝置僅限單一業務員使用，且業務員僅能使用單一經公司授權使用之裝置，並應綁定該業務員帳號、密碼或 IP，及設有臉部或指紋辨識之二道管控措施，業務員遺失或更換裝置時應重新取得公司授權綁定該業務員帳號、密碼。
- (二)若公司以綁定裝置方式控管者，業務員若有多人共用同一裝置之需求，除前款控管措施外，該綁定之帳號、密碼應與該業務員登入查詢個人薪資、個人業績或其他個人機敏資料一致。
- (三)另以桌上型電腦辦理授信戶擔保品住宅火災保險代理續保作業時，得透過使用裝置發送一次性密碼(下稱 OTP)至業務員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作為第二道管控措施，取代第一款之臉部或指紋辨識方式。該業務員於完成 OTP 驗證前，需先綁定裝置識別及 IP，如依綁定紀錄判定裝置識別改變則不予登錄。其他 OTP 應限制條件如下：
  1. 使用裝置取得 OTP 後，需於時限內完成輸入，逾時 OTP 一次性密碼無效。
  2. 使用裝置發送 OTP 後，會紀錄 IP 位置，並與系統留存之綁定紀錄比對，進行裝置識別之判定，如有不符，亦或是輸入 OTP 的裝置與要求發送 OTP 的裝置 IP 不同時，皆無法驗證成功，且該次 OTP 一次性密碼無效。

3. 登入後，使用裝置如閒置超時，需重新取得 OTP 一次性密碼進行驗證。

三、公司應訂定業務員登入應用程式之帳號密碼管理規定，其使用管理及安全規則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業務員於首次使用該帳號密碼，應立即變更密碼。

(二)限制密碼長度、重複字元或其它可加強密碼強度之規則。

(三)密碼應定期更新，逾期未更新者，暫停其應用程式存取權限。

(四)新帳號建立後未於期限內啟用或密碼輸入連續錯誤達一定次數，應即鎖定該帳號。

(五)應設定逾時未使用自動登出之機制。

(六)禁止以他人之帳號、密碼登入，或將自己之帳號、密碼供他人使用。

(七)登入應用程式應有提示違規使用非本人帳密登入者之畫面警語。

(八)業務員經查有冒用他人帳號、密碼之情事者，公司應取消該業務員使用以帳號、密碼取代簽名之授權，不得再以帳號、密碼取代簽名，並以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而依前開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予以處分。

四、業務員上傳要保文件後，公司應通知業務員新契約案件已上傳成功。

五、應用程式應留存相關人員登錄、檢視起訖時間、檢視人員姓名、要保文件影像等相關資料軌跡，其保存期限不得低於契約期滿或保單撤銷、解除、終止後五年。

六、公司應將本控管措施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辦理。